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38

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11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4 -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5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 18 -
五、组织开标	- 19 -
六、资格审查	- 20 -
七、组织评审	- 21 -
八、成交与合同签约	- 26 -
九、代理服务费收取	- 26 -
十、其他	- 2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3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38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9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1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49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3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38

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提交最终报价等；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437号

联系方式：1809198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531961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
5	项目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5-38
6	标段名称	/
7	标段编号	/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
11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电子响应文件<u>壹份</u>，后缀为 (*.SXSTF)；</p> <p>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30:00</u></p> <p>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u>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30:00</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18	谈判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在网上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 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 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2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注: 供应商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谈判。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 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成交人后,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不见面开标说明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谈判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采购人或谈判小组需要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有权视其效应无效；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p> <p>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前调试好电脑音频视频设备，以免涉及到需要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澄清时无法保证正常答复。</p> <p>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7.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1.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谈判。</p>
28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拒绝接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最终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核心产品	无（本项目不适用）
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无（本项目不适用）
33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4	一对一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说明	<p>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对一谈判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会议号及密码如下： 腾讯视频会议号：660504812 会议密码：111111 2. 参加“腾讯会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p> <p>3.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入。</p> <p>4. 一对一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p> <p>5. 谈判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平台的报价端口开启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35	其他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汇处西北角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

本次谈判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谈判，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

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价，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4.7 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谈判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其他规定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备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

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举行不见面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谈判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支持 CA 运行的驱动问题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监督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六、资格审查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中小企业资格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核对评审结果；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谈判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2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1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具体的服务方案	具体的服务方案或经谈判后提供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能够确保项目诚信履约。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6.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系统无法启用时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锁在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

7.2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7.4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多轮次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内容进行多轮次报价。

7.5 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评审意见或建议。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方案或经谈判后提供的解决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从同一单位进行申报的;
- (7) 其他疑似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八、成交与合同签约

1. 成交

1.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在 2 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人确认。

1.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合同签约

2.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代理服务费收取

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属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十、其他

1. 未执行合同情形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按照上述“合同签约”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类项目》1项，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对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保障及时接收检测机构数据上传等采购两年期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的服务效率，加强全市范围内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实时、高效的运营流程监控与规范化管理。需满足的要求：满足机动车排放检测部省市三级联网要求，按照交换节点要求，每个检测机构与市级节点，通过专线，进行互联。满足国家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平台应用维护

保证 5*8 小时系统运行正常、不允许影响现场检测车辆滞留，保障系统及时同步发放检测电子合格证。

2. 环保专网、网络安全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业务通畅、运维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测机构数据与省节点实时同步上报，满足考核要求。

3. 平台硬件设备运维

保证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服务器、存储、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4. 新增站点信息维护

对新增的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确保机构数据、视频联网正常，对所有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正确显示报告单的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5.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磁盘清理、数据备份、升级、补丁、杀毒等。

6. 中间件运维服务

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7. 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定期杀毒、漏扫。

8. 排放检验数据报送服务

满足汽车排放检验数据项完整、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记录数应>97%要求；满足数据报送误差率(指数据项不完整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与报送总数的比例)应≤3%要求。

二、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运维范围
1	平台应用维护	保证 5*8 小时系统运行正常、不允许影响现场检测车辆滞留，保障系统及时同步发放检测电子合格证。
2	环保专网、网络安全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业务通畅、运维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测机构数据与省节点实时同步上报，满足考核要求。
3	平台硬件设备运维	保证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服务器、存储、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4	新增站点信息维护	对新增的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确保机构数据、视频联网正常，对所有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正确显示报告单的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5	中间件运维服务	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6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磁盘清理、数据备份、升级、补丁、杀毒等。
7	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定期杀毒、漏扫等，对安全部门提出的漏洞及安全问题进行及时修复。
8	排放检验数据报送服务	满足汽车排放检验数据项完整、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记录数应 $\geq 97\%$ 要求；满足数据报送误差率(指数据项不完整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与报送总数的比例)应 $\leq 3\%$ 要求。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配置合理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当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

(二)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有效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有效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四、服务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化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____年__月__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运维项目，采购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保证 5*8 小时系统运行正常、不允许影响现场检测车辆滞留，保障系统及时同步发放检测电子合格证。

2、负责业务通畅、运维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测机构数据与省节点实时同步上报，满足考核要求。

3、保证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服务器、存储、视频监控设备等）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4、对新增的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确保机构数据、视频联网正常，对所有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正确显示报告单的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5、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6、磁盘清理、数据备份、升级、补丁、杀毒等。

7、系统安全、定期杀毒、漏扫等，对安全部门提出的漏洞及安全问题进行及时修复。

8、满足汽车排放检验数据项完整、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记录数应 $\geq 97\%$ 要求；满足数据报送误差率(指数据项不完整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问题与报送总数的比例)应 $\leq 3\%$ 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点、服务期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工期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总价包括税款。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运维服务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的预付款，即_____（¥_____元）；

2. 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_____元）；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软件系统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对接沟通工作，因未及时配合而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条 验收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满足本合同约定运维内容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为了方便本项目高效开展，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对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协调：

甲方项目对接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对接人：_____ (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X
四、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X
三、合同条款响应	X
四、项目实施方案	X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报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1. 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 (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三、供应商性质

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时，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响应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栏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除实质性条款外，此表中供应商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